

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召開通識課程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3：00

開會地點：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室(行政中心三樓)

主持人：李校長明仁

記錄：黃瑜萍

出席人員：丁教務長志權(朱健松組長_{代理})、王主任鴻濬、吳院長煥烘(請假)、徐院長志平、劉代理院長豐榮、劉院長景平(黃文理特別助理_{代理})、柯院長建全(請假)、邱院長義源(吳進益特別助理_{代理})

列席人員：劉特助馨琿、陳助理教授佳慧

討論提案：

提案一：請討論本校通識教育目標與策略及 99 學年度五大領域核心課程之訂定。

說明：

- 一、本校通識教育擬於 99 學年度規劃成五大領域，包含歷史文化與藝術、社會現象與探究、生命科學、物質科學及公民意識與法治(通識教育目標與策略詳如附件一)。
- 二、依據 10 月 1 日召開「98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會中委員建議：核心課程之安排，強調「博雅」的特色，提出足以代表該領域的「特色課程」。
- 三、本中心列舉各大學核心課程與本校現有核心課程名稱(附件二)供參，請各領域委員協商討論提出代表該領域博雅精神的核心課程 3 門。

決議：

- 一、附件一部份文字內容再行潤飾及修正，並結合目標、策略、兩大素養、五大領域及八大指標，繪製完整通識課程架構圖。
- 二、五大領域規畫名稱請通識教育中心再行參考其它大學後定訂。
- 三、請各領域委員(歷史文化與藝術【暫定】—人文藝術學院；社會現象探究【暫定】—師範學院、管理學院；生命科學【暫定】—生命科學院、

農學院；物質科學【暫定】－理工學院；公民意識與法治【暫定】－通識教育中心)依據本校通識教育目標，領域核心課程強調「博雅」特色，並參考各大學核心課程名稱，協調提出 3-4 門領域核心課程，並於 99 年 1 月 18 日前經各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本中心，據以規畫 99 學年度五大領域核心課程之開設。

提案二：擬修改 98 學年度通識「四大領域核心課程及領域應用課程表」。

說明：

- 一、本學期全校通識課程已開設完畢，因課程得隨科技潮流異動，擬於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通識課程名稱。
- 二、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由各學院彙整擬新開通識課程如下，請認定歸屬領域及類別：

課程名稱	領域認定	應用課程類別認定	備註	通過/不通過
休閒行銷學	社會科學	管理與生活	新增	
語言與心智	藝術人文	語言與文化	新增	
地理景觀賞析	藝術人文	地理景觀	新增	
地方開發史	藝術人文	地理景觀	刪除	
華英語教學與服務學習	藝術人文	語言與文化	新增	
幽默心理學	社會科學	心理與生活	新增	
免疫與疾病	生命科學	生化科技與健康	新增	
數位影像暗房	物質科學	資訊	新增	
生物生存策略	生命科學	動物與人類	新增	
綠色能源的認識與實作	生命科學	環境與健康	新增	

決議：

- 一、增加各學院新課程預審機制，各系所教師申請新開通識課程，依其課程所屬領域送往各領域權責學院預先審查，再送往通識課程委員會審議。
- 二、新開課程領域及類別認定建議如下：

1. 「休閒行銷學」認定為管理與知識類別。
2. 「幽默心理學」更名為「幽默與文化心理」，領域認定為藝術人文的語言與文化類別。
3. 「免疫與疾病」與「認識疾病」課程名稱相似，建議採用「認識疾病」作為課程名稱。
4. 「後現代美學」由社會科學領域變更為藝術文人領域的哲學與人生類別。
5. 「數位影像暗房」與「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課名相似，建議採用「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作為課程名稱。
6. 「生物生存策略」課程名稱擬請申請教師斟酌修改課名為「生物生存與演化」，並送生命科學院審核。
7. 「綠色能源的認識與實作」授課大綱擬請教師多加入植物能源、生質能之應用內容，並送理工學院審核。

課程名稱	領域認定	應用課程類別認定	備註	通過/不通過
休閒行銷學	社會科學	管理與知識	新增	通過
語言與心智	藝術人文	語言與文化	新增	通過
地理景觀賞析	藝術人文	地理景觀	新增	通過
地方開發史	藝術人文	地理景觀	刪除	通過
華英語教學與服務學習	藝術人文	語言與文化	新增	通過
後現代美學	藝術人文	哲學與人生	領域變更	通過
幽默與文化心理	藝術人文	語言與文化	新增	修改課名後通過
免疫與疾病	生命科學	生化科技與健康	新增	不通過
數位影像暗房	物質科學	資訊	新增	不通過
生物生存與演化	生命科學	動物與人類	新增	修改課名後通過
綠色能源的認識與實作	物質科學	地球科學	新增	修改授課大綱內容後通過

三、修正後 98 學年度「四大領域核心課程及領域應用課程表」如附件三所

示。

提案三：為配合教學卓越計畫，建置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所需，擬確認基本核心能力指標與本校通識教育必修科目之對應關係。

說明：

一、本中心 98 學年度基本核心能力指標項次為 1.語言表達與溝通能力 2.歷史意識與空間知能 3.文化理解與國際視野 4.民主法治與現代公民 5.主動探究與知識統合 6.人文涵養與社會關懷 7.自然探索與生命知能 8.美感素養與創造能力。

二、請將核心指標對應本校通識教育必修科目如下表：

中英文科目名稱	授課時數	學分數	核心指標對應項次
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 (I)	2	2	範例：1、3
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 (II)	2	2	
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 (III)	2	2	
大學英文：英文閱讀(外語系限選)	2	2	
大學英文：英文小說閱讀(外語系限選)	2	2	
大學英文：戲劇概論(外語系限選)	2	2	
大學國文 (I)	2	2	
大學國文 (II)	2	2	
大學國文 (III)：應用文	2	2	
世界文明與區域發展	2	2	
民主與法治	2	2	

決議：

一、共同必修課程應固定課綱、統一授課內容，以提高學生學習成效。

二、「英文溝通訓練」以 (I) (II) (III) 區分學習難易程度實有不妥，英文課程名稱請語言中心及外語系再行協商，並於 1 月 18 日前將修正後課程名稱送至通識教育中心，俾利進行 99 學年度必修科目名稱修正。

三、本校通識教育 98 學年度必修科目核心指標對應項次，「大學英文」請語言中心及外語系協商確立核心指標項次；「大學國文」請中文系確立核心指標項次；「世界文明與區域發展」請史地系確立核心指標項次；

「民主與法治」則由通識教育中心確立核心指標項次。請各單位於 11 月 20 日回傳必修科目核心指標對應表至通識教育中心彙整。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4：46